

#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资料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。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、公允，既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、转让合伙企业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及优质资产，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有关规定，该交易协议按照主体平等、自愿原则订立，定价公允、付款安排合理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、转让合伙企业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将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王佐林 张永冀 高永峰

2023 年 4 月 18 日